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對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就個別參加團體／人士所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以下資料：

- (i)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才成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及新入職殘疾公務員佔殘疾公務員總數的百分比；
- (ii) 過去 5 年申請政府職位的殘疾人士中被招聘委員會認為儘管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但適合執行某職級若干職位的職務並獲推薦聘用的殘疾應徵者的人數；
- (iii) 過去 5 年殘疾公務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的人數，並按政策局／部門和離職原因劃分提供分項數字；及
- (iv) 過去 5 年已知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公務員人數。

政府的回應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

2. 政府作為重視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對殘疾人士任何形式的歧視。為此，公務員事務局通過制訂及確切落實適當的措施，協助申報了殘疾情況的申請人投考政府職位，並盡力確保他們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我們已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內闡述有關利便措施。

3. 政府並無強制現職公務員或申請政府職位的人士申報殘疾情況。就後者而言，政府職位申請書(即 G.F. 340)內有一欄供個別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就其殘疾情況(如有的話)向招聘部門／職系主動作出申報。招聘部門／職系須主動向已申報其殘疾情況的申請人詢問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並因應他們的特別需要，適度調整測試／面試程序。為確保招聘工作的公平性，除非所申報的殘疾情況是可憑肉眼判斷，招聘部門／職系可向有關申請人要求提供相關醫生證明或其他招聘當局認可的證明。

4. 政府職位的基本入職要求是招聘部門／職系首長因應個別職系的工作需要，就學歷、工作經驗、語文能力等不同範疇釐定，並在有關職位的招聘廣告列出。若申請人對個別入職要求有查詢或疑問，可直接與相關招聘部門／職系聯繫。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人數設定上限或下限。由於每位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及情況皆不盡相同，我們認為不宜就個別類別或情況的殘疾人士設立特定的聘任安排。同時，政府需要確保員工達到基本的入職要求，以應付運作需要和確保服務質素。因應申請人是否殘疾而降低入職要求或為殘疾申請人設立更低的合格線非合適的做法。儘管如此，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¹。

政府為殘疾僱員所提供的協助

5. 公務員事務局定期為政府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舉辦講座，宣揚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工作團隊的文化及加強政府僱員對他們才幹和潛能的了解。個別部門／職系亦按本身運作安排及員工需要，為其僱員，包括新入職的殘疾僱員，提供適切的培訓及支援，以協助他們掌握工作崗位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公務員事務局亦預留撥款，供各部門／職系為殘疾僱員申請購買輔助器材以協助履行職務，當中包括改裝工作間和辦公室設施、提供所需輔助器材等。

¹ 根據現行指引，招聘部門／職系應把取得及格分數的申請人劃分為三個適合聘任組別(即非常適合、適合及尚算適合)。殘疾申請人若被列入某一個適合聘任組別，便會被提升為該組別中最優先獲得錄用的人士。

推廣聘用殘疾人士

6. 為推動各政策局／部門聘用殘疾人士，公務員事務局自2016年推出殘疾學生實習計劃，為殘疾學生提供實際的工作經驗及讓參與的政策局／部門加深對殘疾人士才幹和潛能的了解，長遠鼓勵增聘合適的殘疾人士。我們在2020年繼續提供約100個實習名額，讓更多殘疾年輕人有機會在政府實習。另外，為讓殘疾申請人更清楚了解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利便措施，公務員事務局與勞工處合作印製了《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說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時須注意的地方，以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者提供的協助。資料冊已上載公務員事務局和展能就業科的網頁，並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中心、勞工處各區就業中心、社會福利署各地區辦事處等派發。另一方面，針對一些較少合資格殘疾人士申請的職系，我們已要求相關部門／職系加強有關職位空缺的宣傳，並與展能就業科合作，鼓勵更多合資格殘疾申請人投考。

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統計數字

7.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由各政策局／部門所收集的資料，在2019年3月31日，已知有殘疾情況（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的公務員為2 881名，但我們並沒有整存當中有多少是在入職後才成為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強制政府職位申請人申報其殘疾。而在2014-15至2018-19年度²已知有殘疾情況的新入職公務員數字列於表一。我們亦沒有記錄新入職殘疾公務員當中有多少是被招聘委員會認為適合擔任某職級的某些職位，但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相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但各政策局及部門一直會按各同事的殘疾情況而作適當調派，例如安排不適合與其他有頻密接觸的殘疾同事擔任後勤支援工作，或安排聽障同事遠離嘈雜的工作環境等。此外，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與自閉症、言語障礙等情況被歸類在“其他”殘疾類別，在2014-15至2018-19年度已知有相關情況的公務員數字列於表二。在同一時期，已知有殘疾情況的離職公務員數字，分別按政策局／部門及離職原因劃分，列於表三及表四。

² 我們現正編製2019-20年度的統計數字，有關數字將於2020年第四季備妥。

表一 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已知有殘疾情況^{註 1} 的新入職公務員數目

年度	已知有殘疾情況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
2014-15	58
2015-16	83
2016-17	49
2017-18	74
2018-19	90

註 1 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

表二 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被納入“其他”殘疾類別^{註 2} 的公務員數目

其他類別，例如： 專注力不足／ 過度活躍、自閉症、 言語障礙、 特殊學習困難等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18	18	21	21	21

註 2 其餘殘疾類別包括視障、聽障、肢體殘障等。

表三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已知有殘疾情況^{註 1} 的離職公務員數目（按政策局／部門列出）

政策局／部門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	25	28	24	25
建築署	2	0	1	2	1
審計署	1	0	0	0	0
屋宇署	2	1	0	1	1
政府統計處	1	1	0	0	0
民眾安全服務處	1	1	0	0	0
民航處	1	2	0	1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2	1	0	2

政策局／部門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公司註冊處	0	0	2	1	3
懲教署	22	33	26	27	32
香港海關	3	10	3	4	5
衛生署	6	5	5	11	9
律政司	1	2	2	0	0
渠務署	9	10	6	16	5
機電工程署	5	3	4	4	10
環境保護署	0	1	0	0	0
消防處	5	2	7	1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22	19	31	38	11
政府化驗所	0	1	1	1	0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0	1	4	1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0	1	0	0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0	1	0	0	4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1	0	0	0	0
政府總部：發展局	1	0	0	0	0
政府總部：教育局	7	6	6	4	2
政府總部：環境局	0	0	1	0	0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 局	-	0	1	1	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 局	0	0	0	0	1
路政署	7	8	10	6	5
民政事務總署	2	3	3	3	6
香港天文台	1	1	0	0	0
香港警務處	51	63	55	58	38
香港郵政	3	4	9	10	7
醫院管理局	4	3	6	1	8
房屋署	7	5	5	5	2
入境事務處	8	12	15	10	13
政府新聞處	0	0	0	0	1
稅務局	4	4	1	6	6

政策局／部門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司法機構	0	2	6	2	0
勞工處	3	0	3	5	3
土地註冊處	2	1	1	4	2
地政總署	1	1	1	2	3
法律援助署	1	0	1	1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2	31	24	26	25
海事處	4	3	2	4	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3	0	1	2	3
破產管理署	0	0	1	0	1
規劃署	1	1	0	0	0
公務員絀用委員會	0	1	0	0	0
香港電台	0	1	1	0	0
差餉物業估價署	3	1	1	3	2
社會福利署	8	7	4	10	5
工業貿易署	0	1	0	0	0
運輸署	1	0	3	4	3
庫務署	2	0	0	1	0
水務署	6	4	3	5	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	0	0	0	1
總數	259	282	283	308	258

表四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已知有殘疾情況^{註 1} 的離職公務員數目（按離職原因列出）

離職原因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退休	221	244	271	273	230
離世	17	19	9	13	12
辭職	10	7	3	8	12
合約期滿	7	12	0	13	3
其他	4	0	0	1	1
總數	259	282	283	308	258

8.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推行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和相關利便措施，鼓勵各政策局／部門聘用更多殘疾人士為公務員，並致力建立有助殘疾僱員融入工作團隊的文化。

其他事宜

9.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是一項無需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換言之，申請人／受惠人的工作或收入情況並不會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此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一個安全網，幫助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及家庭應付生活上最基本的需要。故此綜援申請人／受助人（包括殘疾人士）必須如實申報其住戶入息情況，以決定其領取綜援的資格及所領取的金額。

10. 至於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支援他們公開就業及推廣傷健共融文化，政府津助的培訓機構和非政府組織（例如職業訓練局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一直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予殘疾人士。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會向殘疾求職人士介紹切合他們需要的相關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獲聘機會。展能就業科亦會積極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就業後跟進服務；而「就業展才能計劃」則透過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及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支援。勞工處亦不時透過有關僱主和成功受聘的殘疾人士的經驗分享，宣傳推廣殘疾人士就業及傷健共融文化。

公務員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2020年7月